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案

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00741號函備查

【補助對象】

於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時，具以下兩類資格者：

1. 低收入戶
2. 中低收入戶

【補助人數與方式】

補助對象為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一名，於應試期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，補助方式為檢具核銷。

【交通費補助說明】

1. 交通費包括應試期間(含查看試場當日)往返考區學校所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，**實支實付**，最高一天補助來回一次為上限。各項交通工具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1) 自行開車或搭乘台鐵者，皆以台鐵自強號所達通訊地址之起訖站別票價計算，免附票根。搭乘捷運、市區公車者，亦免附票根。
 - (2) 搭乘航空、高鐵、船舶、公民營長途客運汽車者，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本，僅限經濟艙或標準車廂。
2. 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，飛機及船舶僅限外島地區考生。
3. 計程車費不予補助。

【住宿費補助說明】

1. 住宿費為應試期間(含查看試場當日)於考區學校附近有住宿事實者，最高一人一晚新臺幣**2,000元**為上限，應檢附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2. 應試期間為考生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，但不含最後一日。

【需檢附資料】

1.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「**交通費補助申請單**」及「**住宿費補助申請單**」
2.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或票根**正本**（含去回程）（浮貼於申請單）。
3. 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**正本**（浮貼於申請單）。
4.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浮貼於申請單）。
5. 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（浮貼於申請單）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符合資格之考生，請備妥上述資料於考試結束當天起算**10個日曆天**內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(32001)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教務處招生組收，備註**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**，聯絡電話：(03)4227151#57148~57150，Email：ncu57149@ncu.edu.tw。
2. 檢附資料繳齊者，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辦理入帳。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無法受理，其文件亦不予退還。